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情况，作如下说明：

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2017年2月7日起，公司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 年 12 月 30 日)	公司股票停牌 前 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2 月 6 日)	涨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	9.92	10.14	2.22%
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收盘值（点）	1969.11	1927.57	-2.11%
房地产业指数（399241.SZ）收盘值（点）	2740.58	2794.96	-1.9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	-	4.3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-	-	4.16%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因此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发生异常变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